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23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坤宏　　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號0○○○○

○○○南區辦公處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 萬5312元，其中5 萬4683元自民國114年4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計息。

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92年1月13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」）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至114.04.13止尚積欠5萬5312元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

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消費明細、戶籍謄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㈠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㈡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

項　　目	金　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元	・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500元	
合計	1500元	負擔差額：1500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500元。		・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500元。 ・原告應負擔　0元、已繳1500元，溢付1500元 被告應負擔1500元、已繳　0元，欠付1500元

民事訴訟法

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
・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

・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
・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